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4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吴晓明先生简历

吴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同业投资中心主任；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行长；2023年5月至今，担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吴晓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